



191459 – 在麦地那禁地拾遗的教法律例

السؤال

我在麦地那的一家宾馆工作，经常有很多探望麦地那和朝觐的人在我们宾馆下榻，一位朝觐者在三天前找到了一笔钱，然后交给了我，因为我的工作就是接待客人，所有的失物都在我们的宾馆里招领，已经过去三天，没人来招领这一笔钱款。我可以施舍这一笔钱款吗？

假如我用这笔钱购买一头小牛或者一只山羊，然后把肉分发给穷人和家属，这种做法是不是教法允许的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“学者们对禁地的拾遗有所分歧，哈奈非学派、马力克学派和罕百利学派（这是通过沙斐仪的一种传述）主张禁地的拾遗与其它地方的拾遗一样，艾哈迈德明显的主张（这是通过沙斐仪的另一种传述）：谁在禁地里拾遗，必须要永远招领，一直到失主领取，因为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不得捡拾遗物，除非用以招领。”布哈里和穆斯林共同辑录的圣训。”《法学百科全书法学》(2 / 274)。

最侧重的主张就是禁地的拾遗只能用于招领，伊玛目脑威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在圣训中说：“不得在麦加捡拾遗物，除非为了公开让人来招领。”这段圣训的意思在麦加捡拾遗物，不能像其他地方那样招领一年，然后据为己有，在麦加捡拾遗物的人必须要永远招领，这是沙斐仪、阿卜杜·拉赫曼·本迈赫迪、艾布·奥贝德等学者的主张，马力克主张可以像其他地方那样招领一年之后据为己有，沙斐仪学派的一部分学者坚持这种主张，他们对这段圣训的解释是非常微弱的。”

第二：

根据这一点，麦地那禁地的拾遗是否具有同样的教法律例呢？

沙斐仪学派的大众学者主张在麦加拾遗是禁止的，如前所述，这是麦加禁地的特殊现象，不包括麦地那禁地。



谢赫宰凯里雅·安萨里说：“谁也不能在麦加禁地拾遗，除非为了保护遗物。因为布哈里叙述：麦加是真主的禁地，不得在麦加捡拾遗物，除非永远让人招领；如果其它的地方也一样，那么就不会突显麦加的这个特性；麦地那禁地与麦加禁地不一样，在麦地那禁地拾遗的教法律例与其它的地方一样。”谢赫宰凯里雅·安萨里所著的《最高追求》（2 / 494）。

哈提卜·舍尔比尼说：“麦地那禁地与麦加禁地不一样，麦地那禁地与其它的地方一样，这是大众学者的主张。”《说服》（2 / 375）；敬请参阅《需求者的知足》（3 / 569）。

谢赫伊本·欧塞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选择了这一个主张，敬请参阅《道路之光法特瓦》（245 / 8）；以及谢赫萨利赫·福扎尼的网站：

<http://islamancient.com/play.php catsmktba=56043#>

敬请参阅（4050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根据这一点：谁如果在麦地那禁地里拾遗：必须要招领一年，然后可以据为己有，或者处置失物，仅仅三天是不够的；要么保护失物，招领完整的一年；要么把它交给麦地那的失物招领部门，让它保存失物，让失主招领，尤其是有的学者主张麦地那的失物，拾到之后不能据为己有，哪怕招领一年之后也罢。

敬请参阅（5049）和（4046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真主至知！